

焦点关注

北京一中院家事审判引入“云探望”、创新运用“判后寄语”、打造全链条解纷模式……

以“家”“和”为底色，法断曲直情暖人心

■ 钟贝 孔巧玲

“是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让我们真正意识到亲情血浓于水，是一辈子的纽带。”近日，李某向北京一中院家事审判庭——团河法庭送锦旗时说道。原来，因老人去世引发了一起涉及一份遗嘱、三代人、四个家庭、多套房产和多名继承人的纠纷。了解到该案的复杂性，主办法官在律师的协助下，从妥处纠纷、弥合亲情的角度，为各方分析利弊、权衡得失，通过耐心调解让各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多年的恩怨化解，家庭亲情重修于好。

温暖的案件结局，独有的司法温度，这是北京一中院团河法庭加强家事矛盾化解、促进纠纷圆满解决的一个缩影。

多元解纷：创新模式全链条服务

为积极推动家事纠纷矛盾化解，北京一中院探索构建多元家事解纷格局，成立家事案件多元化化解中心，创新提出“前端调查+中端调解+后端回访”全链条解纷模式。

审判前端，靠前调查了解案情，秉承家事诉讼调解优先原则，借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站开展家庭案件前端调查与调解。针对涉未成年人家庭，与社区、亲属、学校提前沟通，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未成年子女意愿征求，确保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

审判中端，不断巩固家事审判“劝、谈、教”相结合的调解方式和调解模式，引入一支

由心理咨询师、社区工作者等组成的家事调解员队伍，日常参与协助案件调解、调查、心理疏导，不断修复每一个受损的家庭细胞。

审判后端，建立回访关怀机制，对判决不准离婚、子女抚养权归属一方、赡养、解除收养关系等案件积极开展案后回访，了解夫妻关系改善及未成年子女、老年人生活情况，帮助修复或重建婚姻家庭关系，把服务延伸到判后，促进家庭和睦，培育良好家风。

通过多方聚力，近年来，一中院家事案件调撤率上升至35%，多数案件实现同步执行，有效发挥了司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功能。

专业审判：刚柔相济彰显司法力度

迎着和煦的暖阳，一份期待已久的判决照亮了小刘的生活，让此前的阴霾一扫而空。

小刘与小祝结婚3年，时刻遭受小祝的冷暴力，感到生活无望。小刘第一次起诉离婚被驳回，时隔一年半后，小刘不堪忍受再次起诉，一审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尚未破裂，判决驳回了小刘的离婚请求。二审审理中，面对小刘坚定的离婚主张，结合双方的分居状态，张琳庭长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判决准予离婚，吹响了民法典时代家事案件准确适用法律、护航合法权益的号角。

家事审判中，北京一中院团河法庭始终坚持家庭本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实践，作为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的逻辑基础，充分平衡法律与人情，将化解家庭矛盾、修复家庭情感、维护弱势群体利益贯穿家事案件处理全过程。

“虽然你们无法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你们却能够给孩子一份完整的爱；虽然你们不能将爱情进行到底，但你们却可以将爱进行到底……”团河法庭在依法裁判的基础上，创新运用“判后寄语”对当事人加以劝解和引导，形成“法言+心语”家事裁判文书新模式。通过一份份有温度的司法判决，展现家事审判柔性司法力量，提升家事审判社会引领价值。

此外，中院还先后制定了《涉家事纠纷基本规范指引》《涉家事纠纷释明指引》《离婚纠纷诉讼程序指引》《继承纠纷诉讼程序指引》《析产纠纷诉讼程序指引》《赡养纠纷诉讼程序指引》等案件审理指南，对家事案件的法律适用、举证责任、审判模式、审判行为等作出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的规定，让家事审判更加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实现社会治理大格局下的矛盾化解与规则引导相统一。

家事审判的专业化建设，亦离不开一支业务水平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家事审判队伍。团河法庭中，女性法官占比达80%，他们以“家”“和”为底色，融合法律的刚性和家事的柔性，促进家事审判更加专业化、柔性化和人性化。

司法为民：延伸职能传递法律温情

“感谢法官的辛勤努力，帮助我在疫情期间见到了孩子。”在电脑屏幕前见到自己日思夜想的孩子后，小王对法官在疫情期间为探望权执行所付出的心血和努力表达了由衷感谢。

法断曲直，情暖人心。一中院团河法庭践行司法为民、传递司法温情，审判工作之外，注重思考职能延伸与群众利益的结合点，以求最大化发挥便民利民效能。

针对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分居两地或者移居外地、子女异地求学或寄宿学习、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身患疾病不便直接接触探望、特殊时期等特定情境，团河法庭在全国率先引入“云探望”模式，借助可视化庭审系统，实现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父母与子女云端见面交流，以“云”上连线、见屏如面的方式，为当事人架起了暖心亲情桥。

目前，团河法庭已在20余起离婚案件中释明“云探望”作为探望权行使的方式之一，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确认，实现对离婚父母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全方位保护。

此外，团河法庭还建立了离婚证明书开具机制，有效解决离婚过错事实涉及隐私不宜让案外人知晓、财产分割信息详尽不便让案外人知晓、感情破裂离婚事由不适让未成年人知晓的现实困境，目前已发放离婚证明书百余份。该机制获评北京法院第二届司法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并纳入北京一中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机制。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岗”“北京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多项荣誉的背后，是团河法庭多年来在维护家庭稳定、保护弱势群体中躬耕不辍、笃行不怠的坚定信念。

畅言

地方传真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 王丹青

司法所『妇女微家』法律帮助更专业更温暖

山东滕州——

“我后悔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现在还有什么方法可以保护我和女儿的合法权益？”日前，在山东省滕州市司法局西岗司法所“妇女微家”，王某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寻求法律帮助。据王某讲述，她在2019年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李某，并在同年10月举办了婚礼。但因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二人未办理结婚登记。

“我们的感情一直很好，我也以为在双方父母、亲朋好友、邻居的见证下结婚，就是‘合法’夫妻了，结婚证不过就是一张纸。”后来，王某怀孕并生下了女儿，她曾向李某提出领取结婚证的要求，但遭到了拒绝。“一提领证他（李某）就拖，拖到最后他不愿意跟我过了，连孩子都不愿意抚养。”

伤心欲绝的王某得知西岗司法所“妇女微家”可以提供法律帮助，便前来咨询。让她没想到的是，副所长徐静告诉她，由于其和李某没有办理结婚登记，虽然举行了婚礼并以夫妻的名义共同生活，但是在法律上属于同居关系，在受法律保护的程度不同于婚姻关系。同居双方均无配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因为他们二人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如果男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即使女方不同意，也无法像离婚诉讼中的当事人那样在法庭上拒绝离婚。”徐静补充说。

几天后，王某与李某共同来到了西岗司法所。“我要争夺女儿的抚养权，也要跟他（李某）协商孩子的抚养问题。”在得知王某的诉求后，西岗司法所“妇女微家”工作人员对二人进行了调解教育，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李某解除与王某的同居关系，现居住房屋归王某和女儿所有，李某按月支付女儿抚养费1000元直至女儿成年为止。随着协议的签订，这起因感情不和解除同居关系的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一杯热茶、一张笑脸、一片真诚、一句暖心的话，是我们调解人员在调解过程中严格遵循的‘四个一’要求。”徐静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自西岗司法所“妇女微家”成立以来，已成功调处婚姻家庭纠纷16起，提供法律和心理健康咨询140多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800多份。

“我们以所内3名业务能力强、生活阅历丰富、具备妇女维权理念的女调解员为基础，择优吸纳镇村妇联干部、调解专家、村居法律顾问等妇女维权方面的行家里手，组建专门队伍负责辖区内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心理健康咨询等工作。”西岗司法所副所长赵龙介绍，依托镇、村两级妇联、信访网络 and 人民调解组织，西岗司法所已构建起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体系，加强对两地分居、招婿、失独、继承、抚养关系变动等家庭纠纷隐患的摸排化解，积极推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妇联调解“四联动”工作模式，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使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多元高效。

记者了解到，像西岗司法所“妇女微家”这样的专业化“妇女微家”，西岗镇共有5个，可为广大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健康指导、科普宣传、网格睦邻、创业指导等各具特色的服务。

而在滕州市，在党建阵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女合作社、家庭农场、“美丽庭院”、社区网格、小区楼院、社会组织、广场舞队伍中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建立的“妇女微家”已超过200个。滕州市妇联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每一个微家都公开了常规服务清单和特色服务清单，其中特色服务清单就是各个微家立足自身实际，实现资源与需求的精准对接，为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凝聚“她力量”。除了西岗司法所的“妇女微家”，如小屯居的“豆芽博物馆妇女微家”，通过搭建妇女群众交流联络平台，帮助居民实现家门口就业，每户妇女家庭年收入增加到5—8万元；“睿智心理妇女微家”则针对周边职场女性平衡家庭、职场生活的迫切需求，开展各类活动，场场爆满……

“通过组织‘微活动’、创新‘微议事’、探索‘微创业’、开设‘微课堂’等一系列活动，我们希望能够把‘妇女微家’建设成为具有实用功能的服务平台，也让妇联组织服务更贴心、更温暖。”滕州市妇联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遏制“隔空猥亵”未成年人新动向

“隔空猥亵”儿童事件中，行为人并未与被事儿童有任何肢体接触，而是通过网络聊天方式诱骗、威胁被害幼女拍摄淫秽视频、裸体照片，但产生了与传统方式相同的危害结果。此时，如果依然拘泥于传统的办案理念，显然难以判定该行为的社会危害与法律后果，理应大胆地跳出传统思维，将该行为认定为猥亵。

■ 史洪举

5月12日，北京高院通报多起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案例。记者注意到，在一起猥亵未成年人刑案中，法院发现在网络环境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已经出现“隔空猥亵”新动向。

案情显示，被告人徐某通过网络聊天方式，分别骗取、威胁三名不满10岁的女童拍

摄隐私部位供自己观看。徐某被抓获归案后，法院以猥亵儿童罪依法对其判处刑罚。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家长存在履行家庭教育不当的问题，对未成年人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上网疏于监管，对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安全教育不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儿童权益保护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问题。如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一些未成年人成了网络控、手机控，随之而来的是一些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网络实施，且花样翻新。故在这一特殊背景下，非常有必要紧跟时代发展，有效遏制新形势下“隔空猥亵”儿童等侵犯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让儿童权益在复杂的现实生活和网络世界中受到全方位、无缝隙保护。

猥亵儿童是指以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对不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的淫秽行为。传统的法律理念和司法实践将猥亵儿童的“猥亵”限定为具体的接

触行为，即只有行为人实施了客观具体且与被害人身体接触的抠摸、亲吻等淫秽行为，方属于猥亵儿童。但随着时代发展和技术进步，特别是在网络环境下，当互联网和智能手机成为人们工作生活离不开的工具时，一些人自然会借助网络实施相应的违法行为。而一旦网络沦为犯罪工具时，往往让这些行为的隐蔽性更强，危害面更大，社会危害程度更重。

面对“隔空猥亵”未成年人新动向，传统的猥亵认定标准已经落伍，无法有效规制借助网络实施的侵害儿童行为。如在“隔空猥亵”儿童事件中，行为人并未与被害儿童有任何肢体接触，而是通过网络聊天方式诱骗、威胁被害幼女拍摄淫秽视频、裸体照片，但产生了与传统方式相同的危害结果。此时，如果依然拘泥于传统的办案理念，显然难以判定该行为的社会危害与法律后果，理应大胆地跳出传统思维，将该行为认定为猥亵。网络只是一种工具和方法，不能因为披

上了网络外衣就忽视其行为的违法性。

可以说，互联网时代，必然会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网络实施。当一些未成年人成为手机控、网络控时，其必然会通过社交软件与不特定的人交往、交流、见面，进而导致其处于比传统生活更加复杂、危险的“网络环境”中，面临不法分子侵害的可能性更大。加之很多未成年人防范能力较差、好奇心较强、是非能力较弱、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极易沦为“待宰的羔羊”。

因而，绝不能仅仅偏重于现实世界中对儿童的呵护而忽视潜藏在网络世界的“黑手”。防范“隔空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这一新现象，既要求家长等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避免未成年人过多接触互联网，也要求学校和其他部门围绕未成年人健康上网、防性侵等方面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还应强化网络执法、取证力度，有力地斩断借助网络伸向儿童的黑手，让未成年人受到更坚实全面的保护。

世界电信日，反诈

5月17日世界电信日到来之际，各地开展多种反诈宣传活动，迎接世界电信日。 新华社发



5月16日，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人民检察院普法干警在内丘县平安小学，向学生讲解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常识。

5月16日，在湖南省常宁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的工作人员在为老年顾客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5月16日，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泉东街道党员志愿者在指导社区老人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延伸阅读

防范电诈五大“利器”

■ 新华社记者 熊丰

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近年来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构建推出了五大反诈“利器”——国家反诈中心App、96110预警劝阻专线、12381涉诈预警劝阻短信系统、全国移动电话卡“一证通查”服务、云闪付App“一键查卡”，为人民群众构筑反诈反诈“防火墙”。

2021年3月，公安部推出的国家反诈中心App正式上线，截至目前已受理群众举报线索1460余万条，向群众预警2.3亿次。

2019年11月，96110预警劝阻专线率先在北京启用，随后推广至全国，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的公安机关开通。

2021年7月，工信部联合公安部正式推出12381涉诈预警劝阻短信系统，首次实现对潜在被骗用户的短信实时预警，上线以来已成功发送预警信息1.49亿条，预警劝阻准确率达60%以上。

诈骗分子冒用他人身份开办电话卡严重侵害用户本人合法权益，广大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一证通查”服务打通了93家省级基础电信企业和39家移动通信信转售企业相关数据，群众只需要使用自己的居民身份证，即可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查询本人名下持有的全国移动电话卡数量。

为解决群众对于跨行银行卡账户查询的诉求，2021年12月，银行业统一App云闪付试点“一键查卡”功能，向公众提供银行卡数量、每张卡的银行名称等信息的查询，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便利公众直接掌握个人名下银行卡信息，强化自身银行卡管理。自“一键查卡”功能试点上线以来，已累计生成超过百万份查询报告。